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引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4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对有关事项补充发表意见；同时，原申报材料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现文化长城聘请正中珠江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加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第一节关于《反馈意见》之回复

一、《反馈意见》之 4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 月李东英受让股份价格明显低于临近期间股份转让价格。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受让方李东英是联讯教育实际控制人许高镭的挚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李东英、许高镭进行访谈、问卷调查，查阅李东英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等方式，对李东英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联讯教育股权进行核查。

经核查，李东英于 2015 年从广州顶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联讯教育股权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李东英持有联讯教育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变化及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对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文化长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

发行价格调整为 12.89 元/股。

据此，交易对方许高镭、广州商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分别调整为 23,772,847 股和 3,038,634 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化长城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蔡廷祥、吴淡珠夫妻二人仍合计直接持有文化长城 42.21%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蔡廷祥、吴淡珠合计持有文化长城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39.39%，蔡廷祥与吴淡珠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为文化长城，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联汛教育的原股东许高镭、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和广州商融。

（一）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

2016 年 4 月 20，文化长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化长城 2015 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由 150,000,000 股变更为 375,000,000 股。文化长城因此产生的注册资本变更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本次重组的股

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文化长城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出售方许高镭、许高云、李东英、雷凡、彭辉和广州商融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文化长城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除上述批准外，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文化长城、联讯教育机构股东、联讯教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文化长城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标的资产

（一）联讯教育及其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联讯教育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教育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核查，珠海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分公司和江西联讯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联讯教育的主要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联讯教育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联讯教育无新增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联讯教育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联讯教育无新增的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联讯教育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联讯教育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固定资产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0659007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讯教育拥有账面净值为 23,219,115.87 元的固定资产。

经核查，联讯教育合法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质押、留置、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 房地产租赁

经核查，联讯教育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8、20 号 4 楼 401 的房产，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联讯教育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租赁未发生变化。

（三）联讯教育的主要业务及资质认证

1.主要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联讯教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教育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从事综合应用移动通信、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平台，为 K12 教育、职业教育的教育信息化提供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实训室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2.资质认证

根据联讯教育提供的相关资质、认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教育的资质、认证未发生变化。

（四）联讯教育的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联讯教育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联讯教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联讯教育的税务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经联讯教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讯教育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联讯教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联讯教育未新增税收优惠。

（六）联讯教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联讯教育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教育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

本次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联讯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联讯教育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文化长城就本次重组又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 2016 年 2 月 23 日，文化长城董事会作出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因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 2016 年 2 月 25 日，文化长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深交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 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予以公告。

3. 2016 年 2 月 26 日，文化长城董事会作出了《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4. 2016 年 3 月 14 日，文化长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关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5.2016年3月23日，文化长城董事会作出《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确认：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6.2016年4月8日，文化长城董事会作出《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确认：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7.2016年4月27日，文化长城董事会作出《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确认：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

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8.2016 年 5 月 3 日，文化长城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并公告。

9.2016 年 5 月 19 日，文化长城董事会作出《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确认：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10. 2016 年 5 月 23 日，文化长城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2016 年 5 月 24 日，文化长城董事会作出《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确认：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化长城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6年2月25日，文化长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增资认购协议》中关于文化长城未来收购联讯教育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6.4（h）款）自《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确认《增资认购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或各方在该补充协议签署后就收购联讯教育而达成的新的协议、文件不一致的条款，以《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或各方新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化长城与交易对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新的协议或作出新的约定，亦未对《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中所披露之相关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约定，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生效。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文化长城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文化长城持有联讯教育20%的股权，联讯教育系文化长城的参股公司，系文化长城的关联方。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不考虑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届时许高镭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将超过5%。广州商融为许高镭控制的企业，许高云是许高镭的胞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许高镭、许高

云、广州商融为文化长城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文化长城将新增关联方许高镭、许高云和广州商融。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文化长城实际控制人和新增关联方已经采取了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本次重组后将新增关联方许高镭、许高云与广州商融，相关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与文化长城之间，以及文化长城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联讯教育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交易对方、文化长城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文化长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化长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方已就避免与文化长城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一、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方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各方中介机构仍具备为本次交易进行服务的相应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主体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机构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发行人本次重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七）发行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组所涉《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内容合法，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时即生效。

（九）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方已对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完成后，文化长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化长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方已就避免与文化长城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郭伟康

程俊鸽

2016 年 5 月 24 日